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董中浪）自担任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守监管规定与职业道德，保持履职独立性，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及风险防控等关键事项。通过认真参会、审慎表决、主动问询等方式，切实履行监督、决策与咨询职责，保障公司治理规范透明。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董中浪，自 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林德（厦门）叉车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欧麟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潍柴动力集团物流总监、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等职，现任珠海隐山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董事会次数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会议次数
董中浪	12	12	0	0	否	4

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本人均规范、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投赞成票 12 次，反对票 0 次，弃权票 0 次。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召开会议前仔细审阅会议资料，主动获取并了解相关背景信息，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为遵循，主持委员会日常工作，持续跟踪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表现、薪酬发放及绩效考核全流程。经审慎核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程序合规、标准合理，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为指导，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战略落地动态，审慎审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业务布局优化等核心议题。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核心业务优势，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前瞻性提供专业支撑。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8 次，本人均亲自参会。表决环节中，本人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审慎行使表决权，表决行为规范合规，全年累计投赞成票 16 次，反对票 0 次，弃权票 0 次，表决结果符合公司规范运作及全体股东利益诉求。

（三）与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借助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契机，与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就定期报告、内控评价、关联交易等事项沟通，及时掌握经营动态与风险，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内控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保持与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结合专业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维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广大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仔细审阅相关董事会议案，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充分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服务。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监督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与真实性。此外，不断加强专业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行使表决

权，并列席股东会，会前均认真阅读审议议题材料，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全年履职天数超过十五日。

三、对关键事项的监督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8月21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解放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

本次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管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于长信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矫有林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薪酬兑现方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合理可行。

8、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地履行各项职责。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中，本人组织开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工作，坚持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发展阶段相匹配，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的科学性、公平性与合规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战略委员会工作中，积极参与公司重大战略规划等事项的研讨与审议，聚焦行业发展趋势、核心竞争力培育及长期价值提升，从独立视角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态度，同时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独立董事：董中浪

2026 年 3 月 28 日